

股票代碼：8121  
股票代碼：230981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三十九號八樓

電話：( 二 ) 二七九八 三三七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 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 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23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23 27		五、
(六)質押之資產	28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28 29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33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4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0 , 35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會計師之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345,378 仟元及 235,593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分別計 10,328 仟元及 4,386 仟元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淨投資利益分別計 9,914 仟元及 2,79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淨投資利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郭 慈 容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72,459	11	\$ 50,668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130,000	9	\$ 88,000	7
1110	短期投資 (附註二及五)	15,000	1	10,005	1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附註十一)	179,563	12	124,526	10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淨額 (附註二及六)	248,468	17	257,584	21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644	2	23,353	2
113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九)	33,222	2	20,294	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十九)	17,289	1	15,072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156	-	907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16,612	1	22,522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九)	4,501	-	16,313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21,065	1	19,491	2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88,520	13	157,498	1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25,000	2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3,362	-	4,6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8,173	28	292,964	2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838	1	2,7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7,526	45	520,653	42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125,000	8	100,000	8
	長期股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345,378	23	235,593	1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9,678	1	6,261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九、十九及二十)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207	-	-	-
	成本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十九)	5,903	-	5,477	-
1501	土地	82,657	6	82,657	7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附註二及八)	10,328	1	4,386	-
1511	土地改良	6,217	-	5,78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116	2	16,124	1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9,337	10	148,145	12						
1531	機器設備	571,781	38	551,534	45	2XXX	負債合計	579,289	38	409,088	33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0	-	830	-						
1681	其他設備	62,079	4	62,370	5		股東權益 (附註十五)				
15X1		872,901	58	851,318	69	31XX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四年額定 72,068 仟股，發行 68,888 仟股；九十二年額定及發行 63,600 仟股	688,880	45	636,000	52
15X9	減：累積折舊	464,538	31	448,851	36	32XX	資本公積	30,750	2	30,750	2
1670	預付設備款	16,024	1	12,839	1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24,387	28	415,306	34	3310	法定公積	35,621	3	27,403	2
	其他資產					3351	未分配盈餘	184,248	12	120,366	10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2,569	-	2,494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19,869	15	147,769	12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4,521	-	4,50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3,561)	-	7,176	1
1853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八及十九)	60,846	4	44,035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35,938	62	821,695	6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	-	8,19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7,936	4	59,231	5						
1XXX	資產總計	\$ 1,515,227	100	\$ 1,230,7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15,227	100	\$ 1,230,7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 212,775	101	\$ 200,45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1,703	1	1,672	1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211,072	100	198,78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七及十九)	153,866	73	134,581	67	
5910	營業毛利	57,206	27	64,206	33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毛利(附註二及十九)	(1,582)	(1)	4,390	2	
		55,624	26	68,596	3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12,123	6	11,645	6	
6200	管理費用	10,244	5	10,053	5	
6300	研發費用	5,686	2	3,53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53	13	25,233	13	
6900	營業利益	27,571	13	43,363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287	-	85	-	
71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9,914	5	2,790	2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150	權利金收入(附註十九)	\$ 3,108	2	\$ 2,120	1
7170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十九)	2,001	1	1,927	1
7480	其他(附註十九)	472	-	218	-
7100	合計	<u>15,782</u>	<u>8</u>	<u>7,140</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十九)	2,355	1	1,962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2,849	1	4,979	3
757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	1,500	1	492	-
7880	其他	1,503	1	332	-
7500	合計	<u>8,207</u>	<u>4</u>	<u>7,765</u>	<u>4</u>
7900	稅前利益	35,146	17	42,738	22
8112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7,692</u>	<u>4</u>	<u>9,321</u>	<u>5</u>
9600	純益	<u>\$ 27,454</u>	<u>13</u>	<u>\$ 33,417</u>	<u>17</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0.51</u>	<u>\$ 0.40</u>	<u>\$ 0.62</u>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純 益	\$ 27,454	\$ 33,417
折舊及攤銷	14,662	14,91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淨額	( 9,914)	( 2,79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500	492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582	( 4,39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 淨額	( 94)	( 94)
遞延所得稅	6,765	2,2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73	705
<b>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3,372)	16,622
存 貨	( 11,525)	8,743
其他應收款	12,364	( 3,507)
其他流動資產	( 4,741)	( 1,0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280)	( 4,087)
應付所得稅	599	7,03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7,967)	( 1,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0,194)</u>	<u>66,62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投資增加	( 15,000)	( 10,005)
購置固定資產	( 17,349)	( 14,204)
遞延費用增加	( 28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2	1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	( 3,561)	( 14,3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6,100)</u>	<u>( 38,400)</u>

( 接次頁 )

( 承前頁 )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 -	\$ 80,000
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減少 )	<u>120,218</u>	<u>( 99,496 )</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出 )	<u>120,218</u>	<u>( 19,496 )</u>
本期現金增加數	73,924	8,730
期初現金餘額	<u>98,535</u>	<u>41,938</u>
期末現金餘額	<u>\$ 172,459</u>	<u>\$ 50,6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343</u>	<u>\$ 1,93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7</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係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於八十年九月五日投資設立，並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產及銷售等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之產品屬於電感類被動元件，主要營業項目為錳鋅鐵氧磁鐵芯、錳鋅鐵氧磁鐵粉，應用於通訊、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台聚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為 30.01%。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並經該中心上櫃審議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並於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14 人及 19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壞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減損、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遞延費用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形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投資受益憑證（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計價，基金係按資產負債表日當月最後交易日之淨值計算，股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當月平均收盤價計算。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已提列之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嗣後若因短期投資之市價回升，則於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短期投資出售時，基金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股票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各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

#### 存 貨

存貨係按移動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評價。

####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減項。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溢額或折額）按五年平均攤銷，被投資公司於增資時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分別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此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將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取得股權時，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溢額或折額），先分析其產生之原因，除屬永久性資產者外，則依其性質分年攤銷；若無法分辨其產生原因，則視個別被投資公司之情形按五年至二十年攤銷。自九十四年度起，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期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一)順流交易：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利益。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係分別借記「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貸記「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出售固定資產之未實現利益則分別借記「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貸記「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並按出售固定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二)逆流交易：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皆按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因取得固定資產而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自九十四年度起，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資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土地改良，三至八年；房屋建築及設備，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一至五年；其他設備，二至二十五年。

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式估列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至無殘值為止。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購買生產技術之使用權、試車成本及導入企業資源規劃電腦系統成本，於開始生產或上線後依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本公司與其他企業買賣原料、半成品或委由其他企業加工之交易事項，原以進銷貨之會計處理，若其所有權或顯著風險尚未移轉，因非屬進銷貨之型態，予以調整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除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係按交易日之即時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再按該日之匯率予以換算調整，若有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係以投資日之匯率折合新台幣入帳，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時，則以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折合新台幣入帳，該項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再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其調整金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會計原則之採用，對九十四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未有重大影響。

#### 四、現金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幣存款	\$106,465	\$ 35,642
支票存款	63,644	12,750
活期存款	1,682	1,68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668	595
合 計	<u>\$172,459</u>	<u>\$ 50,668</u>

#### 五、短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益憑證 - 開放型基金	<u>\$ 15,000</u>	<u>\$ 10,005</u>
市 價	<u>\$ 15,006</u>	<u>\$ 10,037</u>

####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u>\$ 38,002</u>	<u>\$ 48,128</u>
應收帳款	212,130	213,020
備抵呆帳	( 1,664)	( 3,564)
合 計	<u>\$248,468</u>	<u>\$257,584</u>

#### 七、存 貨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84,257	\$ 62,912
在 製 品	79,941	77,512
原 料	26,324	13,511
物 料	13,910	13,572
	204,432	167,50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912)	( 10,009)
	<u>\$188,520</u>	<u>\$157,498</u>

## 八、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按權益法計價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268,243	51.05%	\$235,440	51.05%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77,135	100.00%	153	100.00%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	( 11,917)	100.00%	( 6,048)	100.00%
	333,461		229,545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長期 應收款 - 關係人之減項	1,577		1,651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 應收款 - 關係人之減項	12		11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10,328</u>		<u>4,386</u>	
	<u>\$345,378</u>		<u>\$235,593</u>	

上述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起透過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簡稱 GAEL)與大陸東莞長安上沙管理區簽訂高安電子廠來料加工合同，加工後之成品就近供應大陸外銷廠商。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對大陸投資，經由設立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轉投資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匯出 259,234 仟元(美金 7,723 仟元)，相關轉投資大陸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三及附表五。

本公司另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投審會核備投資設立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以下簡稱 ACME(BVI))，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匯出 1,737 仟元(美金 50 仟元)用以投資美洲行銷據點 ACME Magnetics (USA) Inc.。

本公司另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經投審會核准對大陸投資，經由 GAEL 轉投資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共計匯出 76,184 仟元（美金 2,300 仟元），相關轉投資大陸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三及附表五。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三月底出借給高安電子廠之機器設備淨值分別為 43,385 仟元及 45,263 仟元。

為業務往來之必要，本公司將資金無息貸與 GAEL（帳列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 45,073 仟元及 34,128 仟元。

為營運週轉之需要，本公司將資金計息貸與 ACME（BVI）（帳列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額分別為 1,577 仟元（美元 50 仟元）及 1,651 仟元（美金 50 仟元），惟該餘額已與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沖抵。

#### 九、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地改良	\$ 4,891	\$ 4,602
房屋建築及設備	63,330	56,839
機器設備	356,642	348,4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0	813
其他設備	<u>38,845</u>	<u>38,188</u>
	<u>\$464,538</u>	<u>\$448,851</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借款		
九十四年 - 九十四年四月 至六月到期，年利率 1.65%-2.10%；九十三年 - 九十三年四月至五月到 期，年利率 2.00%-2.20%	<u>\$130,000</u>	<u>\$ 88,000</u>

±應付商業本票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九十四年 - 九十四年四月 至八月到期，年利率 1.898%-2.1%;九十二年 - 九十二年四月至八月到 期，年利率 2.18%-2.30%	\$180,000	\$125,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437)	( 474)
	<u>\$179,563</u>	<u>\$124,526</u>

±長期借款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長期擔保借款 (附註十九)		
復華商業銀行 - 借款期間 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 日起至九十七年五月二 十二日止，自九十四年十 一月七日起，每半年償還 本金，共分六期平均償 還，年利率 2.76%-2.96%	\$150,000	\$100,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 25,000)	-
	<u>\$125,000</u>	<u>\$100,000</u>

±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8,777	\$ 10,675
加 (減) 調節項目：		
免稅所得	( 158)	-
暫時性差異	( 6,765)	( 2,283)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1,854</u>	<u>\$ 8,392</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854	\$ 8,392
投資抵減	( 927)	( 1,354)
應納稅額	927	7,038
遞延所得稅	<u>6,765</u>	<u>2,283</u>
所得稅費用	<u>\$ 7,692</u>	<u>\$ 9,321</u>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係應納稅額扣除預付稅款 328 仟元及加計九十三年底之應付所得稅 16,013 仟元後之餘額；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係應納稅額加計九十二年底應付所得稅 15,484 仟元後之餘額。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存貨跌價損失	\$ 3,978	\$ 2,502
未實現銷貨利益	895	696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 益	581	67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92)	-
其他	-	762
	<u>\$ 3,362</u>	<u>\$ 4,634</u>
非流動		
國外投資損失（利益）	(\$ 207)	\$ 8,198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205</u>	<u>\$ 28</u>

九十三年度預計及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34% 及 17.1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分派股息紅利基準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

本公司股東於受配九十三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分派股息紅利基準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五)本公司截至八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肆、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基本薪資計算。

本公司自八十三年五月起每月按支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計提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該項退休準備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並由該委員會管理。

上述員工退休金之有關資料彙總如下：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u>九十三年第一季</u>
退休金費用	<u>\$ 2,220</u>	<u>\$ 1,093</u>
提撥退休準備金	<u>\$ 447</u>	<u>\$ 389</u>
支付退休金	<u>\$ -</u>	<u>\$ -</u>
退休準備金期末餘額	<u>\$ 17,088</u>	<u>\$ 15,221</u>

#### 伍、股東權益

本公司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通過對股利政策及盈餘分配之修改，其相關規定如下：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繳納所得稅後，餘額按下列比例分配：

- (一)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
- (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
- (三)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董監酬勞及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千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產業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現金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全部分派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

則。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次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決議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按原董事會於九十三年四月二日擬議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盈	十 餘	二 分	年 配	度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提列法定公積		\$ 8,21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720				\$			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880							0.8			
員工紅利 - 股票		<u>2,000</u>										
		<u>\$ 73,818</u>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提議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九 盈	十 餘	三 分	年 配	度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提列法定公積		\$ 14,36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444				\$			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888							1.0			
董監酬勞		2,250										
員工紅利 - 股票		<u>2,000</u>										
		<u>\$124,318</u>										

前述盈餘分配案將待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 六、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該辦法計畫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18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180 仟股，此案件已於九十三年八月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九十三年九月七日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為認股權人全數發行。該認股權憑證於本公司興櫃掛牌期間發行，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九十三年第一季：無）：

<u>九十四年度第一季</u>	<u>單</u>	<u>位</u>	<u>每股認購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	3,180		\$ 12.45
本期發行	-		-
期末流通在外	<u>3,180</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將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後為新認股價格。

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起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起屆滿四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

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無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九十四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酬勞成本為零元。若採因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每單位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 1.34 仟元，九十四年第一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22 仟元，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股 利 率	1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0%
	無風險利率	2.67%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7,454
	擬制淨利	27,138

		( 新台幣元 )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40
	擬制每股盈餘	0.39

七、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483	\$ 11,542	\$ 32,025
勞健保費用	1,307	746	2,053
退休金費用	1,428	792	2,220
其他用人費用	321	101	422
	<u>23,539</u>	<u>13,181</u>	<u>36,720</u>
折舊費用	13,797	334	14,131
攤銷費用	120	411	531
	<u>\$ 37,456</u>	<u>\$ 13,926</u>	<u>\$ 51,382</u>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204	\$ 11,175	\$ 31,379
勞健保費用	1,185	682	1,867
退休金費用	506	587	1,093
其他用人費用	402	99	501
	<u>22,297</u>	<u>12,543</u>	<u>34,840</u>
折舊費用	13,758	266	14,024
攤銷費用	476	411	887
	<u>\$ 36,531</u>	<u>\$ 13,220</u>	<u>\$ 49,751</u>

## 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 分 母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b>九 十 四 年 度</b>					
本期純益	\$ 35,146	\$ 27,45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5,146	\$ 27,454	68,888	\$0.51	\$0.40
<b>九 十 三 年 度</b>					
本期純益	\$ 42,738	\$ 33,417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42,738	\$ 33,417	68,888	\$0.62	\$0.49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分配股票股利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三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由0.53元減少為0.49元。

##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台聚公司之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董事長相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董事長相同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ACME Ferrite)	台聚公司之孫公司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GAEL)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 (ACME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 ACME (Cayman)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越峰電子( 昆山 )有限公司( 越峰( 昆山 ) 公司)	ACME ( Cayman ) 之子公司
ACME Magnetics USA Inc. ( ACME (USA) )	ACME ( BVI ) 之子公司

(二)除財務報表附註八及二十一所述外，本公司與上述關係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1.銷 貨				
越峰( 昆山 )公司	\$ 27,174	13	\$ 13,256	7
ACME ( USA )	4,523	2	3,819	2
ACME Ferrite	<u>1,655</u>	<u>1</u>	<u>2,995</u>	<u>1</u>
	<u>\$ 33,352</u>	<u>16</u>	<u>\$ 20,070</u>	<u>10</u>
2.進 貨				
越峰( 昆山 )公司	<u>\$ 28,699</u>	<u>41</u>	<u>\$ 19,415</u>	<u>50</u>

本公司除與越峰( 昆山 )公司之進貨及銷貨交易條件皆為 45 天，ACME (USA)之銷貨交易條件為 90 天以及與 ACME Ferrite 之銷貨交易條件為 60 天( 九十三年二月以後 )外，餘與各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收付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銷售黑粉半成品予越峰( 昆山 )公司，經加工後再向該公司購入部分成品及半成品售予客戶或再加工，因其銷貨收入及成本重覆計算，本公司經評估同額調整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為 16,000 仟元及 18,800 仟元。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三月底銷貨予越峰( 昆山 )公司之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3,580 仟元及 2,783 仟元( 帳列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3.加工費(帳列製造費用)				
GAEL	\$ 30,504	93	\$ 24,618	95
4.行銷費用(帳列銷售費用)				
GAEL	\$ 5,079	100	\$ 3,840	100
5.管理服務費(帳列管理費用)				
台聚公司	\$ -	-	\$ 285	100
6.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台聚公司	\$ 768	73	\$ 880	85
亞聚公司	44	4	59	6
台聚管顧	3	-	3	-
	\$ 815	77	\$ 942	91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自九十年五月至九十五年五月止，共計五年，租金按月計收。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7.佣金支出(帳列銷售費用)				
ACME (USA)	\$ 393	3	\$ -	-
8.權利金收入				
越峰(昆山)公司	\$ 3,108	100	\$ 2,120	100

本公司與越峰(昆山)公司訂立技術授權合同，合同期間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依越峰(昆山)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二，逐年收取，至收足美金 3,000 仟元為止。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9.利息收入				
ACME (USA)	\$ 116	41	\$ 67	79
ACME (BVI)	12	4	11	12
	\$ 128	45	\$ 78	91
10.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越峰(昆山)公司	\$ 94	100	\$ 94	100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出售固定資產予越峰（昆山）公司售價計 92 仟元及 127 仟元，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三月底之遞延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2,323 仟元及 2,694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並按該設備估計使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11.管理服務費收入				
ACME (Cayman)	\$ 1,303	65	\$ 1,021	53
台聚管顧	518	26	726	38
台聚公司	<u>180</u>	<u>9</u>	<u>180</u>	<u>9</u>
	<u>\$ 2,001</u>	<u>100</u>	<u>\$ 1,927</u>	<u>100</u>

本公司與台聚公司訂立管理服務合約，合約期間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台聚公司每月支付管理服務費 60 仟元。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12.背書保證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其他）				
ACME (Cayman)	<u>\$ 101</u>	<u>21</u>	<u>\$ 20</u>	<u>9</u>
13.其他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其他）				
越峰（昆山）公司	<u>\$ 30</u>	<u>6</u>	<u>\$ 54</u>	<u>25</u>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4.應收帳款				
越峰（昆山）公司	\$ 26,991	81	\$ 16,520	81
ACME (USA)	4,563	14	3,774	19
ACME Ferrite	<u>1,668</u>	<u>5</u>	<u>-</u>	<u>-</u>
	<u>\$ 33,222</u>	<u>100</u>	<u>\$ 20,294</u>	<u>100</u>
15.其他應收款				
越峰（昆山）公司	\$ 3,250	72	\$ 12,423	76
台聚管顧	1,064	24	762	5
ACME (USA)	180	4	78	-
ACME Ferrite	7	-	-	-
ACME (Cayman)	<u>-</u>	<u>-</u>	<u>3,050</u>	<u>19</u>
	<u>\$ 4,501</u>	<u>100</u>	<u>\$ 16,313</u>	<u>100</u>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6. 應付帳款及票據						
越峰(昆山)公司	\$ 17,209		100	\$ 15,038		100
台聚公司	46		-	14		-
亞聚公司	18		-	-		-
華夏公司	16		-	20		-
	<u>\$ 17,289</u>		<u>100</u>	<u>\$ 15,072</u>		<u>100</u>
17. 其他應付款項(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越峰(昆山)公司	\$ 393		2	\$ 11		-
ACME(USA)	71		-	-		-
台聚管顧	12		-	-		-
台聚公司	-		-	285		2
	<u>\$ 476</u>		<u>2</u>	<u>\$ 296</u>		<u>2</u>

#### 18. 資金融通情形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合計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
九十四年第一季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GAEL	\$ 47,468	\$ 45,073	\$ -	\$ 45,073	72	-	\$ -	-
ACME(USA)	15,890	15,773	180	15,953	25	4.5%	116	41
ACME(BVI)	1,589	<u>1,577</u>	<u>12</u>	<u>1,589</u>	<u>3</u>	2.10%- 2.25%	<u>12</u>	<u>4</u>
		62,423	192	62,615	<u>100</u>		<u>\$ 128</u>	<u>45</u>
減：長期股權貸餘轉列 長期應收款及其他 應收款之減項		<u>1,577</u>	<u>12</u>	<u>1,589</u>				
		<u>\$ 60,846</u>	<u>\$ 180</u>	<u>\$ 61,026</u>				
九十三年第一季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GAEL	\$ 35,302	\$ 34,128	\$ -	\$ 34,128	74	-	\$ -	-
ACME(USA)	10,196	9,907	67	9,974	22	4.5%	67	79
ACME(BVI)	1,738	<u>1,651</u>	<u>11</u>	<u>1,662</u>	<u>4</u>	2.24%- 2.49%	<u>11</u>	<u>12</u>
		45,686	78	45,764	<u>100</u>		<u>\$ 78</u>	<u>91</u>
減：長期股權貸餘轉列 長期應收款及其他 應收款之減項		<u>1,651</u>	<u>11</u>	<u>1,662</u>				
		<u>\$ 44,035</u>	<u>\$ 67</u>	<u>\$ 44,102</u>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 ACME(BVI) 之長期應收款餘額，係分別扣除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577 仟元及 1,651 仟元後之淨額。

### 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債務之擔保品或聘僱外勞之保證金：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性	質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帳面金額)	\$169,990	\$175,144	\$175,144	\$169,990	擔保中長期借款	
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2,244	2,179	2,179	2,244	聘僱外勞保證金	
	<u>\$172,234</u>	<u>\$177,323</u>	<u>\$177,323</u>	<u>\$172,234</u>		

### 二、重大承諾事項

(一)本公司提供美金 1,500 仟元本票，交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作為 ACME (Cayman)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保證，截至九十四年三月底止 ACME (Cayman)實際融資額為美金 1,500 仟元。

(二)本公司提供美金 1,200 仟元本票，交予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作為 ACME (Cayman)申請短期額度之保證，截至九十四年三月底止 ACME (Cayman)實際融資額為美金 700 仟元。

### 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u>資 產</u>				
現金	\$ 172,459	\$ 172,459	\$ 50,668	\$ 50,668
短期投資	15,000	15,006	10,005	10,037
應收票據及帳款 - 淨額	248,468	248,468	257,584	257,58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3,222	33,222	20,294	20,294
其他應收款	2,156	2,156	907	907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4,501	4,501	16,313	16,313
長期股權投資	345,378	345,378	235,593	235,593
存出保證金	2,569	2,569	2,494	2,494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60,846	60,846	44,035	44,035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30,000	130,000	88,000	88,000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179,563	179,563	124,526	124,5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644	38,644	23,353	23,3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 關係人	17,289	17,289	15,072	15,07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1,065	21,065	19,491	19,4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50,000	150,000	100,000	100,000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0,328	10,328	4,386	4,38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 - 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 - 關係人暨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二)短期投資於受益憑證及上市公司之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當月份最後交易日淨值或當月平均收盤價估計其公平市價。
- (三)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遵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其並無永久性跌價之情況，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四)存出保證金因未有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五)長期應收關係人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六)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本公司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 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註八及十九暨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十一及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註十九。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註十九。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註十九。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參閱附註十九。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註二十一及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參閱附註十九及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參閱附註十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價值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 47,468	\$ 45,073	-	1	加工費 \$30,504 行銷費用 5,079	營業週轉	\$ -	-	-	\$ 374,375 (註一)	\$ 374,375 (註一)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1,589	- (註三)	2.10%-2.25%	2	-	營業週轉	-	-	-	374,375 (註一)	374,375 (註一)	
		ACME Magnetics USA Inc.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15,890	15,773	4.50%	1	銷貨 4,523 佣金支出 393 利息收入 116	營業週轉	-	-	-	374,375 (註一)	374,375 (註一)	
1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美金 3,200 仟元	美金 3,200 仟元	4.50%-5.00%	2	-	營業週轉	-	-	-	美金 5,691 仟元 (註四)	美金 5,691 仟元 (註四)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此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以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係扣除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之減項 1,577 仟元後之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此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按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計算。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61,563	\$ 85,806 (美金 2,700 仟元)	\$ 85,172 (美金 2,700 仟元)	無	7.19%	\$ 561,563

註一：採用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008,000	\$ 268,243	51.05%	不適用	-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77,135	100%	不適用	-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	100%	不適用	-
	受益憑證				(註)			
	新光台灣吉利基金	無	短期投資	923,662.38	15,000	-	\$ 15,006	-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	ACME Magnetics USA Inc.	ACME (BVI)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0,000	-	80%	不適用	-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ACME (Cayman)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美金14,021 仟元	100%	不適用	-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76,184	100%	不適用	-

註：係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1,917 仟元扣除轉列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之減項 1,577 仟元、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2 仟元及轉列其他負債 10,328 仟元後之餘額。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企業投資	\$ 259,234 (美金 7,723 仟元)	\$ 259,234 (美金 7,723 仟元)	15,008,000	51.05%	\$ 268,243	\$ 26,522 (美金 841 仟元)	\$ 11,960	註一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業投資	82,922 (美金 2,500 仟元)	82,922 (美金 2,500 仟元)	2,500,000	100%	77,135	9	9	註一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業投資	1,737 (美金 50 仟元)	1,737 (美金 50 仟元)	50,000	100%	- (註二)	( 2,055 ) (美金 65 仟元)	( 2,055 ) (美金 65 仟元)	註一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長江北路 333 號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美金 11,725 仟元	美金 11,725 仟元	不適用	100%	美金 14,021 仟元	美金 918 仟元	美金 918 仟元	-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	Acme Magnetics USA Inc.	132 N. E1 Camino Real #203, City of Encinites, CA, USA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芯銷售	美金 80 仟元	美金 80 仟元	80,000	80%	-	(美金 80 仟元)	(美金 64 仟元)	註一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增城市增江街東區高科技工業基地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美金 2,300 仟元	美金 2,300 仟元	不適用	100%	美金 2,300 仟元	-	-	註三

註一：係按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1,917 仟元扣除轉列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之減項 1,577 仟元、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2 仟元及轉列其他負債 10,328 仟元後之餘額。

註三：尚屬建廠期間，故無損益發生。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美金 11,725 仟元	(二)	\$ 259,234 (美金 7,723 仟元)	\$ -	\$ -	\$ 259,234 (美金 7,723 仟元)	51.05%	\$ 14,775 (美金 469 仟元)	\$ 225,790	\$ -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美金 2,300 仟元	(二)	76,184 (美金 2,300 仟元)	-	-	76,184 (美金 2,300 仟元)	100%	-	76,18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5,418 (美金 10,023 仟元)	\$321,412 (美金 10,189 仟元)(註四)	\$374,375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二)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按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係按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百分之四十計算。

註四：係依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